

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淄区财政局 文件

临扶办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加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的意见

各镇(街道)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财政所:

根据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加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》(淄扶办发〔2020〕4号)文件要求,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,进一步规范使用,强化管理,提高使用效益,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,现结合我区扶贫工作实际,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

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,坚持聚焦重点、统筹兼顾,精准使用、注重实效原则,精准聚焦“老弱病残”特殊困难群体和纳入即时帮扶范围的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,围绕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短板问题,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,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,切实发挥扶贫资金保障功能,确保高质量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。

二、明确资金使用方向

(一) 省级资金

下达我区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 万元,为“雨露计划”资金,用于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给予补助支持。

(二) 市级资金

2020 年度下达我区的市级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、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、“雨露计划”资金、改革试验资金等。

1.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 128 万元。统筹用于脱贫成效巩固提升、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、产业发展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,也可用于探索实施针对产业项目、特殊困难群体等的精准防贫保险。

2. 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 15.6 万元。原则用于对 60 岁(区县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合理确定)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孝善扶贫工作进行奖补,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。

3. “雨露计划”资金7万元。用于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,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。

4. 改革试验资金200万元。统筹用于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与融合、防贫保险、特殊困难群众幸福指数提升等改革试验示范任务。

(三) 区级资金

1. 扶贫协作专项资金500万元。我区对口帮扶滨州市无棣县,按照全市扶贫协作工作安排,我区2020年区财政列支500万元,用于滨州市无棣县对口帮扶工作。

2. 其他扶贫资金1183.5万元。统筹用于扶贫特惠保险、“雨露计划”、扶贫+养老+助残、综合保障性扶贫项目等工作的配套及其他省市安排的临时性工作。

三、强化监督管理

(一) 规范扶贫资金使用,加强扶贫项目管理。严格按照《淄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》(淄财农【2018】6号)文件要求,加强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,对扶贫资金的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全过程绩效跟踪,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,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规范项目建设、资产确权、项目运营和收益分配,全面落实扶贫资金所有权、经营权、收益权、监督权“四权分置”,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“两个一律”要求,切实发挥扶贫资产应有效果。

(二) 强化扶贫资金监管,保障扶贫资金安全。完善由扶贫、

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参与、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,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,对扶贫资金的投入、拨付、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,保障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加强与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联动联办,继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,推进廉洁扶贫、阳光扶贫。

(三)盘活用活存量资金,巩固提升脱贫成效。资金下达后,各镇(街道)扶贫办、财政所要及时做好具体项目与资金的对接,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支出资金,切实解决扶贫资金“趴在账上睡大觉”的问题。加大闲置资金清理整改力度,及时梳理扶贫结余资金,统筹整合,形成合力,巩固提升脱贫成效,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提前下达和后续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:2020年省、市、区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临淄区财政局

2020年2月28日

2020年度省、市、区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街道	省级资金		市级资金						区级资金						
	总计	雨露计划资金	合计	切块资金		雨露计划资金	改革试验资金			合计	扶贫协作资金	临淄区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扶贫保障项目资金	扶贫特惠保险资金	互助式扶贫+养老+助残资金	雨露计划资金
				脱贫巩固提升资金	“八有八达标”标准化建设工作		“八有八达标”标准化建设工作	防贫险	幸福指数提升						
合计	2042.1	8	350.6	128	“八有八达标”标准化建设工作	7	200	1683.5	500	1000	45	110	28.5		
临淄区	1768.5	8	167	100	28	7	60	1683.5	500	1000	45	90	28.5		
齐都镇	25.7				2										
金岭回族镇	2.8				1								9.6		
金山镇	17.0				1								1.1		
敬仲镇	30.4				3								6.7		
朱台镇	49.2				5								10.7		
皇城镇	42.9				4								13.9		
凤凰镇	55.4				6								14.2		
辛店街道	6.0				2								15.8		
覆下街道	16.0				2								2.5		
齐陵街道	28.2				2								5.5		
													10.0		

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参与，上下联动，强化监管体系，确保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到位。同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运行。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，规范资金拨付程序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防止资金被挤占、挪用。要加大对扶贫项目的投入，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益。要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体系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（四）加强扶贫资金管理队伍建设。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队伍的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要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管理队伍的考核激励机制，激发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（五）加大扶贫资金管理力度。要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管理各项规定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扶贫资金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。要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，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（六）强化扶贫资金管理信息公开。要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举报扶贫资金管理中的问题。

（七）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宣传。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扶贫资金管理的重要意义和各项规定，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总结和推广，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，不断提升扶贫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益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。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各项制度规定，形成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的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。要定期开展扶贫资金管理专项检查，确保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。

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28日印发